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電信服務協議

重續電信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2022 年電信服務協議。由於 2022 年電信服務協議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屆滿，本公司擬重續該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8 月 6 日，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據此，CEC 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間接持有 CEC 約 45.09%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公司，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約 57.54%的權益。因此，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電信服務供應商與 CEC 就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 2022 年電信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於 2022 年電信服務協議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屆滿，CEC 於 2025 年 8 月 6 日與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以繼續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訂約方

- (1) 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CE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根據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CEC 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作為一般原則，電信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的電信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價格及條款。

估計 CEC 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 1,9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100,000 元），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該服務費用乃參照電信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的費率釐定，並須每月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CEC 根據 2022 年電信服務協議已付／應付予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過往金額」）：

	自 8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 2022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期間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7.75	19.04	20.89	10.16
相當於約 港幣 (百萬元) (備註)	8.58	21.13	22.90	11.04

備註：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平均匯率計算。

年度上限

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期間，CEC 根據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應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將不超過下文載列之上限（「年度上限」）：

	自 8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 2025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至 8 月 6 日期間 2028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3.66	32.58	34.03	19.85
相當於約 港幣 (百萬元)	15.03	35.84	37.43	21.84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金額；
- (ii) 估計 CEC 應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服務月費；及
- (iii) 因(a)潛在業務擴充；及(b)CEC 最終客戶對電信服務的數量及帶寬需求日益增加，預期 CEC 對電信服務的需求將有所上升。該等需求的增長乃受各式各樣新興科技及應用程式所驅動，包括高清視頻、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大數據、互聯網+、物聯網及金融科技、高端生產及新能源等新興行業。

訂立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由電信服務供應商根據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提供電信服務，可讓本公司繼續發揮及運用本集團和中信集團的資源，確保 CEC 獲得電信服務，並使本公司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集團間接持有 CEC 約 45.09%權益，故此 CEC 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中信集團為中信股份的控股公司，而中信股份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約 57.54%的權益。因此，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循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的定價基礎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進行：

- (i) 有關 CEC 就多項電信服務而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月費，CEC 的工程部將定期向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查詢或取得報價從而作出比較，以釐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出的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CEC 所提供的價格；
- (ii) CEC 的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該等交易按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及
- (i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並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 ICT 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 CEC，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和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CEC

CEC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信集團分別間接持有 CEC 49%及 45.09%權益。

CEC 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持有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國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營運牌照，可在全中國提供本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CEC 於 2000 年創立，在北京設立總部，並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電信服務供應商

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亦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維護，以及軟件及數據庫的開發和銷售。此外，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少數持牌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股份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控股約 53%。中信集團是一家國有企業。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 年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 CEC 於 2022 年 8 月 5 日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 CEC 於 2025 年 8 月 6 日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 CEC 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025 年電信服務協議一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C」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中信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股份總數約 57.54%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CPC」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門電訊」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本集團」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電信服務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指	互聯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供應商」	指	中信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有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根據2025年電信服務協議向CEC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在共享或公共網絡內延伸一個專用網絡。虛擬專用網絡讓電腦或網絡設備能夠通過共享或公共網絡發送和接收數據，如同直接連接到專用網絡一樣；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換港幣1.10元。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吳軍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趙磊、王華及楊峰（劉凱元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聞庫。